|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三次会议 – 虚拟会议，2020年9月17-18日** |  |
|  |  |
|  | **文件 EG-ITRs-3/4-C** |
| **2020年9月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墨西哥 |
| 墨西哥对《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 - ITRs）第三次会议的看法 |

引言

考虑到该专家组为履行其职责而制定的工作计划，墨西哥对本次会议将讨论的一些内容提出了一些看法。

墨西哥的观点

墨西哥重申了先前的一些观点，即有些内容在国际电信行业环境中依然有效，因为这些内容能够促进国际电信监管的连贯一致性并为之带来确定性。

例如，在网络的安全性和强健性问题上，《国际电信规则》（ITR）规定，国际电信网络的安全性和强健性是成员国的单独和集体义务，他们将确保实现向公众提供的服务的和谐发展。在无障碍方面，ITR指出，成员国应促进残疾人对国际电信业务的获取。关于漫游，ITR规定，各国将寻求增加竞争并鼓励合作，以减少边境地区无意漫游的费用。

然而，重要的是要考虑到国际电联其他法律文件已经考虑到对的某些内容，必须加以考虑，以避免重复，特别是在以下几点：

|  |  |
| --- | --- |
| 第5条：  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  5.1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与所有其它电信相比，享有绝对优先权。  5.2 政务电信，包括与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相关的电信，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在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须比上述第45段（5.1）述及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5.3 其它有关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相关ITU-T建议书中。  5.4 成员国应鼓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适时、免费地向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告知， | 本条被认为适用于促进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它还具有适应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新发展趋势的灵活性。  然而，必须考虑到，《组织法》第40条规定了与人类生命安全相关的电信具有优先权。  另一方面，关于优先权顺序的规范述于ITU-T建议书中。 |
| 第6条：  网络的安全性和稳健性  6.1 成员国须各自和共同努力确保国际电信网络安全和稳健性，以实现网络的有效利用，避免技术性损害，并实现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和谐发展。 | 本条被认为适用于促进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因为它仅表明成员国有义务确保电信网络的安全和稳健。  虽然国际电联《组织法》载有一项关于“电信信道和设施的建立、运行和保护”的规定，但该规定并未明确提及国际电信网络的安全性和稳健性。此外，关于这一问题有多项建议书和决议，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指导方针。 |
| 第7条：  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通信  7.1 成员国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的传播，并尽可能减少其对国际电信业务的影响。  7.2 鼓励成员国就此开展合作。 | 虽然《组织法》和《公约》没有包含关于这一主题的具体规定，但应当考虑到，国际电联的一些决议和建议书考虑到了这一点，并且他们在根据技术发展变化进行调整和更新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

结论：

我们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中规定的义务仅寻求采取与条款目标相关的措施。因此，除了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建议书和决议中规定的技术或法律内容以外，它没有提供更多的技术或法律内容，以允许在适应和更新电信行业的不断演进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_\_\_\_\_\_\_\_\_\_\_\_\_\_\_\_\_\_\_\_